

新竹縣政府主計處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李欣珊
電話：03-5518101分機3552
電子信箱：10014051@hchg.gov.tw



受文者：會計決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主會決字第1114856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行政院主計總處來函、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
(111HR07673_1_21161139728.pdf、111HR07673_2_21161139728.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之「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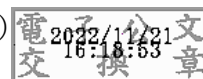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111年11月15日主會財字第1111500639號書函辦理，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有關本處前於本（111）年11月2日函送旨揭修正後表件，係主計總處配合本年1月21日主預字第1110100206號函釋，將國內旅費（含訓練、講習）之原始憑證，增列「座（艙）位有分等之臺鐵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主計總處嗣後接獲部分會計機構來電詢問機關同仁搭乘臺鐵是否應檢附票根事宜，為避免造成誤解，爰將前述國內旅費（含訓練、講習）之原始憑證增列內容，調整為「臺鐵商務車廂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並於備註欄加註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及主計總處本年1月21日函釋內容。

正本：新竹縣議會會計室、新竹縣一二級機關會計室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會計室群組、新竹縣各國小專任會計室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主計室群組



副本：預算科、會計審核科、會計決算科、基金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